

國立東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陳組長肯用代理)	林教務長信鋒	
蔡副教務長正雄	邱學務長紫文	陳副學務長筱華	翁研發長若敏
林院長穎芬	郭院長永綱(請假)	孫副院長宗瀛	王院長鴻濬
曾副院長珍珍	范院長熾文	裴院長家騏	浦院長忠成
劉院長惠芝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張主任德勝	羅主任寶鳳
王主任沂釗	彭主任勝龍	古主任秘書智雄	徐主任宗鴻
戴主任麗華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周教授君彥	錢教授嘉琳(請假)	江教授政剛	劉教授振倫
江教授惠震(委託代理)	吳教授勝允	劉教授承邦	楊教授慶隆(請假)
江教授政欽	張教授伯浩(委託代理)	吳教授慶成(委託代理)	陳教授俊良
蔡教授志宏(請假)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熊教授欣華(請假)	樂教授錦榮	張教授益誠	許教授芳銘(請假)
林教授金龍(請假)	李教授介祿(委託代理)	侯教授介澤(請假)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吳教授冠宏	許教授又方	須教授文蔚(請假)	洪教授嘉瑜
石教授世豪(請假)	石教授忠山	李教授維倫	許教授子漢
許教授甄倚(委託代理)	陳教授進金	呂教授傑華(請假)	徐教授揮彥
黃教授雯娟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周教授水珍(請假)	劉教授明洲	石教授明英	林教授俊瑩
廖教授永堃(請假)	梁教授金盛(請假)	尚教授憶薇(請假)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林教授徐達	陳教授毅峰(委託代理)	李教授宜澤
-------	-------------	-------

環境學院教師代表：張教授世杰(請假)	黃教授文彬	戴教授興盛(請假)
--------------------	-------	-----------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吳教授偉谷	王教授麗倩	林教授昭宏
----------------	-------	-------

海洋科學學院教師代表：孟教授培傑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許文豪老師(請假)

朱文正老師

周庭加老師

行政人員代表

呂家鑾專門委員
程勝利校安(請假)

邱翊承代理組長
游守正先生

李志郎組長

毛起安組長(請假)

學生代表

高偉誠同學

夏子敏同學

陸海量同學(請假)

張瑋翔同學

李承穎同學

張芸芸同學

歐夢圓同學(委託代理)

林穎璨同學

鄭宇涵同學(請假)

鄧家洋同學(請假)

王乃葵同學(委託代理)

其他人員代表：劉國璋先生 呂聖閔先生

列席人員：張菊珍組長、劉瑩三主任

壹、主席致詞

1. 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於處理業務時，務必依據相關規定並遵照標準作業流程(SOP)辦理。
2. 對於近日校內發生性別平等教育案件，因其處理需經一定程序，對雙方當事人都應審慎處理，必須經過調查及釐清事實，故花費時間往往較長，請師生諒解。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6.10.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後通過。

參、報告事項：

- (一)校務報告(請參閱秘書室網頁)
- (二)105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稽核報告
- (三)教學卓越中心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 (四)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自行評鑑結果報告
- (五)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閱秘書室網頁)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化學系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國際組，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1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提出此申請案，目的在已經具備國際化雛型的現有環境之上，進一步塑造更為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培養更多具有國際合作經驗的優秀人才。從 98 學

年度開始，為順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全球化的思潮與趨勢，提升化學系之國際合作研究能量，增加學生國際交流機會與經驗，培養具有國際觀之人才，化學系已於 105 年增設博士班國際組，開始招收國際學生，也逐一將研究所的課程轉換為全英語授課，建構一個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在碩士班方面，截至目前為止學系已有 7 位印尼籍外籍生就讀於碩士班，為符合國際化實際需求，故提出此申請案。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底前提報教育部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申請 108 學年度起增設碩士班國際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國際組，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1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近年來由於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和全球化，學生國際交流機會頻繁，培育具有國際觀之材料科技人才實為當前趨勢，因此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決定朝向國際化發展，開始招收國際學生，並規劃將研究所的部分課程轉換成全英語授課，以建構一個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材料系自 101 學年度開始招收外籍博士生，再加上學系自 102 學年度聘任一位波蘭籍的專任教師，並開授全英文授課的專業課程，使得學系國際化的學習與研究環境已然成型，為進一步塑造更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以培養更多具有國際觀的材料科技優秀人才，故提出此申請案。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底前提報教育部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申請 108 學年度起增設碩士班國際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1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國內目前設有「亞太」與「東南亞」之學術單位分為研究中心與大學之教學研究系、所、班等兩大類別。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計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以及國立中山大學等三所教育部所屬之國立大學。其區位分屬於臺

- 灣中部、北部與南部，獨缺位於太平洋岸環抱亞太區域之臺灣東部，實為學術均衡發展之缺憾。檢視三所已設置之大學，均有其發展特色，主要為：東南亞語言教育、政治、法律、國際關係與大陸研究等學術領域發展特色。綜觀以亞太或東南亞區域研究，實有必要在人文、社會、文化、環境保護、區域經濟的學科領域上做整合發展，以完整本國高等教育對於東南亞地區的高等人才培育。
- 三、因應國際化與區域化之趨勢發展，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率先於 101 學年度起推動「亞太區域研究碩士學程」，由院內臺灣系擔綱並結合公行系、社會系、經濟系、歷史系等具亞太研究專長之教師，分別開設相關課程。該學程內容多元，涵蓋亞太地區之人文、社會、文化、環境保護、區域經濟等議題。辦學成效斐然，確實達到促進本院教學研究能量與影響延伸之效果。
- 四、在前述基礎下，為求更加擴大及深化人社學院跨領域對話之教學研究特質、提升院內師資整合性與學術影響力，同時積極呼應國家推動區域發展之政策，為之培養具經濟、文化、社會等各面向區域研究專業人才。申請於 108 學年度起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6 年 1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申請 108 學年度起設立博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

案由：本校「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經 106 年 5 月 15 日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法制研議會會議討論，擬修正第一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 二、本辦法業經 106 年 11 月 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擬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本中心主任聘任溯至 106.08.1 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5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1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依規定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增設「國立東華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為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策進本校學生生涯規劃、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擬設置職涯發展委員會。

二、委員會之任務：

(一)協助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所需之輔導措施，以協助學生就業或升學。

(二)促進各系所課程與活動對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之連結。

三、本辦法提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本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設置辦法

103.05.0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2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6.11.01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跨領域人才，協助推動區域性人文與環境等社會實踐相關教學、研究與實務工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設置「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旨在協助本校整合人文、社會、環境與科技各領域的專業及資源。
- 第三條 本中心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協助規劃整合型計畫與跨領域課程。
二、舉辦研習營、研討會、講座、論壇，並增進產、官、學界之交流與合作。
三、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東臺灣人文與環境調查，並建置資料庫。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學術或行政主管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或本中心組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有關業務。
本中心得聘任專案研究員，規劃與執行中心任務。
本中心設置社會實踐組及資訊智庫組，組長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研人員兼任之。
- 第六條 中心主任得依需要聘任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協助處理中心各項業務之諮詢及推動；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且需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
-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相關部會科技經費、研究計畫經費、學校配合款、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以及其他收入。
本中心中心主任所需人事經費依本校規定核支外，餘由前項相關費用勻支。
- 第九條 本中心每三年自行評鑑乙次，評鑑結果應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若未能符合設置宗旨及完成主要工作，即應辦理退場或改組整併。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策進學生生涯規劃、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特設置職涯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

- 一、協助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所需之輔導措施，以協助學生就業或升學。
- 二、促進各系所課程與活動對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之連結。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執行秘書 1 名，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本校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當然委員，由本校學生會及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為學生代表，並敦聘校外委員 2-3 位。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使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使得做成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